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07/08

股份代號：8085



新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營業額約為24,841,000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90,000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1,364	5,657	24,841	7,927
銷售成本		(11,125)	(5,346)	(24,063)	(7,384)
毛利		239	311	778	5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1	1,894	702	2,092
經營開支		(1,765)	(1,174)	(4,370)	(3,402)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955)	1,031	(2,890)	(767)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間溢利／(虧損)		(955)	1,031	(2,890)	(76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5)	1,031	(2,890)	(76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955)	1,031	(2,890)	(767)
股息	6	—	—	—	—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7				
基本		(0.09)	0.15	(0.34)	(0.13)
攤薄		不適用	0.1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售保健產品。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內出售貨品而從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由一項業務分類組成，即在香港出售保健產品。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少於10%之營業額、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支出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並無按地區作出分析。

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

折舊	44	33
----	----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採用之盈利／(虧損)			
－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955)	1,031	(2,890)	(76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052,333,688	698,048,552	860,204,059	611,008,061
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涉及之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不適用	2,37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不適用	700,424,522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仍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對於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具有反攤薄性，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東權益變動表

	儲備						小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690	18,269	(39,998)	322	3,036	(2,329)	(20,700)	-	1,990
發行股份	1,048	2,961	-	-	-	-	2,961	-	4,009
債券轉換	5,556	4,444	-	-	(3,036)	-	1,408	-	6,964
出售附屬公司	-	-	-	(322)	-	-	(322)	-	(322)
期間虧損	-	-	-	-	-	(767)	(767)	-	(76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94	25,674	(39,998)	-	-	(3,096)	(17,420)	-	11,874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085	34,103	(39,998)	-	-	(8,958)	(14,853)	-	15,232
發行股份	12,020	47,925	-	-	-	-	47,925	-	59,945
期間虧損	-	-	-	-	-	(2,890)	(2,890)	-	(2,89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05	82,028	(39,998)	-	-	(11,848)	30,182	-	72,2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約為24,841,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保健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7,927,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之經營開支約為4,37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3,402,000港元增加28%。經營開支之上升原因主要來自發行認股權證產生的專業及法律費用及增加之營業活動所致。

期內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89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虧損約為767,000港元。

前景

隨著新管理層於回顧期內已實施之新業務策略及奠定了本集團進一步增長之基礎，營業活動的增長速率令人滿意。出售保健產品在過去的季度為本集團之主要重點，相信在未來時間亦會一如既往。本集團繼續接觸各大百貨公司、零售連鎖店、醫院、教育機構以及醫療及相關組織，以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保健產品。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保健產品已然增加的認知度，顯示出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之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參與在香港及中國各地的不同展銷會，本集團期望此等活動將會持續加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保健產品的認知度，亦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利益。本集團將投放更多時間及力量探索及發展新的業務機會，主要集中於具零售及投資潛力的新業務，以建立及擴展本集團作為區內醫療及保健產品及服務之基地。有鑑於不斷持續改善的財務實力，本集團將會繼續找尋其他新的業務良機，以期於將來擴展收入之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該公佈」）內，董事已經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與中民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目標公司已與該等集團公司之各自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總收購價為人民幣248,000,000元，收購之詳情載於該公佈。待此等收購完成後，將可提供本公司進入中國集團相關業務的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將因此而有所改善。本公司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14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05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設立及以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之股東，其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數共150,427,778份之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記名方式已被發行。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0.6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之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即下述之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開始，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調整至0.46港元。上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出之通函。

本公司分別與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認購人」）及朱漢邦先生（「第二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20港元向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為數共300,000,000股之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已被發行。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上述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所批准之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為數共105,219,106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已被授予計劃參與者，按每股股份1.10港元之價格認購為數共105,219,106股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直至本報告發表之日，並無計劃參與者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訂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分六個獨立部份配售合共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據此，(a)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將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根據第一部份配售而配售；及(b)於另外五個配售部份中，均會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各自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待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上述股份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出之通函。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黃進強先生	企業(附註)	354,980,000	33.72%
王武樺先生	個人	7,000,000	0.66%
朱漢邦先生	個人	156,150,967	14.83%
唐佩芝小姐	個人	1,300,000	0.12%

附註：

此等股份以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名稱登記，彼為黃進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a) 認股權證

董事	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朱漢邦先生	個人	730,434
安錦平先生	個人	1,304,347
李和國先生	個人	1,304,347
唐佩芝小姐	個人	339,130

(b) 購 股 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之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屆滿日期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 註銷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李和國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	7,500,000	-	-	7,500,000	二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唐佩芝小姐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	7,500,000	-	-	7,500,000	二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朱家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陸海林博士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顧陵儒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計劃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股權可於指定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創業板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數共105,219,106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計劃參與者，按每股股份1.10港元之價格認購為數共105,219,106股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直至本報告發表之日，並無計劃參與者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 授出之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屆滿日期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 註銷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	18,000,000	-	-	18,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其他計劃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	87,219,106	-	-	87,219,106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總計			-	105,219,106	-	-	105,219,106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直接／間接 權益	控股概約 百分比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Excel Point」，附註1)	354,980,000	33.72%
黃進強先生(「黃先生」，附註1)	354,980,000	33.72%
朱漢邦先生	156,150,967	14.83%
莫世康先生(「莫先生」，附註2)	150,000,000	14.25%
Asian Allied Limited(「Asian Allied」，附註2)	150,000,000	14.25%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Super Win」，附註2)	150,000,000	14.25%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中民控股」，附註2)	150,000,000	14.25%

附註：

1. Excel Point由本集團主席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由於中民控股乃Super Win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er Win將視作擁有中民控股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Allied將視作擁有Super Win所持有之該股份權益及莫先生將視作擁有Asian Allied所持有之該股份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朱漢邦先生	730,4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版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嚴重競爭或可能與之嚴重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方面的效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顧陵儒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唐佩芝小姐組成。唐佩芝小姐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董事會就公司釐定酬金的政策提供意見，並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酬金，及依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漢邦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